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4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TY2016-44）。

2016年7月4日，公司与并购基金其他投资人签订了《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项目退出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作为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项目退出事项做了补充说明。现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基金存续期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 二、投资项目退出

就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退出与处置，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在合伙协议有关约定的基础上，有限合伙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收购且进行规范培育，优先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在涉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优先权先于其他合伙人，具体收购标准和收

购条件、价格等届时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投资项目亦可以选择在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壳上市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退出方式。

### 三、最终文本

合伙协议及本协议取代各方以前及迄今为止就合伙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交流、谅解及协议。如合伙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四、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客观上存在投资期较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并购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